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教育厅

鲁残联函〔2023〕1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残联、教育局（教育体育局）：

为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相融合，根据中国残联、教育部《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和《山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山东省“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省残联、省教育厅制订了《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方案

辅助器具是残疾人克服障碍、改善功能、提高独立生活、学习和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为切实发挥辅助器具提高残疾人学生学习生活便利性和安全性的重要作用，促进医疗康复和特殊教育相融合，省残联、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开展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为有需求的各教育阶段残疾人学生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相关服务，推动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残疾人学生意愿，注重全面改善其功能、安全适用，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实物配发或货币补贴等形式，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学生科学评估、合理适配辅助器具，并做好辅助器具适配后的跟踪及后续服务。到 2024 年底，全省有需求的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各阶段残疾人学生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全覆盖。

二、服务对象及内容

1. 具有我省学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未满十八周岁，或持有符合规定的残疾诊断证明且未满七周岁在特殊学校就读、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人学生，由县级残联按照《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适配辅助器具，具体参考本地政策执行。

2. 具有我省学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十八周岁（含）以上、在山东省内学校就读的残疾人学生（包括高中阶段、专科、本科、研究生层次），具体参考本地残疾人精准康复政策执行。

3.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视力残疾人学生，由各地、各学校根据各自需求免费适配教学材料。

三、主要措施和服务流程

（一）需求筛查

1. 未满十八周岁在校残疾人学生辅助器具需求，由就读学校负责组织填写《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需求汇总表》（附件1），加盖公章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送同级残联。

2. 十八周岁以上在校残疾人学生辅助器具需求，由省教育厅组织省内普通高校开展残疾人学生情况调查，各普通高校负责组织填写《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需求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所在地市级残联。

3.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视力残疾人学生教学材料需求，由各地、各学校组织筛查。

（二）评估和适配服务

1. 未满十八周岁在校残疾人学生，由市或县级残联负责开展评估和适配服务，要做好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具适配工作的有效衔接。

2. 十八周岁以上在校残疾人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户籍地或者高校所属地残联申请辅助器具，由市残联按照本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政策，组织有关县（市、区）残联进行评估并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3. 各地、各学校根据视力残疾人学生教学材料需求信息，视情开展评估，形成评估档案，依据相关政策规定提供教学材料，于当年秋季、春季开学前完成适配工作。

4. 各级提供服务的残联及相关辅助器具机构，要根据残疾人学生个性化需求规范开展评估、适配、使用训练、回访、辅助器具维修等工作，并持续跟踪残疾人学生辅助器具使用情况。

（三）信息报送。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各有关县级残联会同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汇总表》（附件 2）报送市残联。12 月 20 日前，市残联会同本级教育部门汇总服务情况，填写《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汇总表》（附件 2）、《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 3），并将年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残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残联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予以推动落实。县级残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辅助器具服务机构、相关学校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做好需求统计、审核、辅助器具适配、教师

和家长培训、必要的无障碍环境改造等工作。

（二）做好经费保障。各地要做好残疾人学生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经费保障，辅助器具适配费用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康复经费列支。视力残疾人学生教学材料适配经费由各地、各学校从特殊教育生均补助经费列支。鼓励实施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捐赠项目，为残疾人学生适配辅助器具提供支持。

（三）加大培训宣传。各方共同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通过多种形式做好典型案例和经验的宣传推广，提高家庭、学校对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认识，为残疾人学生辅助器具适配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培训宣传与实际工作中要切实保护残疾人学生隐私，坚决防止信息泄露。

联系人及电话：

省残联康复部 李金波，0531-86158936；

省残联权益保障和教育就业部 李振举，0531-86158972；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张永喜，0531-51793765。

附件：1. 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需求汇总表
2. 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汇总表
3. 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需求汇总表

(年度)

学校（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入学 时间	户籍所在地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型及级别	学校班级	家长联系电话	辅助器具适配需求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新生： 人，老生： 人。 轮椅： 件，假肢矫形器： 件，助听器： 件，助视器： 件，助行器： 件，其他： 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信息汇总表

(年度)

残联（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籍贯	残疾人证号	残疾类型	学校、年级	家长联系方式	适配辅具名称	适配辅具数量	适配日期	适配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轮椅： 件，假肢矫形器： 件，助听器： 件，助视器： 件，助行器： 件，其他： 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山东省“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实施情况统计表

实施年份：

填表日期：

统计地	辅具适配 人 数	类 别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肢体残疾	多重残疾	其他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印发